附件3

回避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，此次县纪委监委机关公开选调工作人员，本人与县纪委监委正式工作人员没有应回避的亲属关系。应回避的亲属关系具体是指：

1.夫妻关系；

2.直系血亲关系，包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；

3.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，包括伯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；

4.近姻亲关系，包括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。

如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，本人自愿接受组织处理，并承担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2018年 月 日